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5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0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2.03亿元至3.29亿元。2019年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,实际净利润为1.18亿元。你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在2019年1月31日之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和第11.3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2019年5月24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1日